

## SC-8/5：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及全氟辛基磺酰氟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8/18 号决定确认的有关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优先行动领域，

回顾 SC-7/5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将在其第九次会议上，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5 段和第 6 段，对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进一步开展评价，

1. 欢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指导意见汇编<sup>1</sup>；

2.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大会若得出无需继续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用于《公约》附件 B 所列各种可接受用途的结论而可能采取行动的备选方案<sup>2</sup>；

3. 又表示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与《公约》第 4 条的解释和适用相关的信息<sup>3</sup>；

4. 邀请缔约方及其他各方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以下信息，供秘书处根据 SC-6/4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编写下一份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评价报告时使用，也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今后更新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相关化学品替代品的指导意见时使用：

(a) 氟虫胺的生产和使用情况；

(b) 对于因使用氟虫胺而释放的全氟辛烷磺酸实施就地监测的情况；

(c) 《公约》附件 B 第三部分第 4(c)段所规定的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安全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情况；

5. 鼓励各区域中心及其他各方为缔约方提供支持，提高其健全管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并引入替代品的技术和法律能力；

6. 请秘书处：

(a) 根据 SC-7/5 号决定附件中经修订的时间表，继续支持 SC-6/4 号决定附件所列的进程，并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支持缔约方收集该进程所需的资料；

(b) 进一步促进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及其相关化学品的替代品的信息交流（包括缔约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

---

<sup>1</sup> UNEP/POPS/POPRC.12/INF/15/Rev.1。

<sup>2</sup> UNEP/POPS/COP.8/8，第 10-15 段。

<sup>3</sup> UNEP/POPS/COP.8/INF/13。

(c) 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支持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建设查明和收集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资料的能力，加强对此类化学品在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的立法和管理条例，并采用更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替代品。